

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**  
**大数据与会计(专科)专业考试计划**  
**专业代码：530302**  
**(原专业名称代码：会计 630302)**  
**主考学校：集美大学**

### **一、指导思想**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，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，是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三者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，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，具备会计学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，具有成本会计、管理会计、大数据财务分析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，能够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纳、会计核算、会计监督、涉税业务处理、财务管理、查账验证、会计咨询等方面工作的职业型技能型人才。

### **二、学历层次和规格**

本专业为高等教育专科层次。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，注重考核应考者掌握基础知识的程度，以及应用基础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故其专业培养规格相当于全日制普通高校相应专业专科水平，但专业课程的设置更具合理。本专业考试课程 16 门，总学分 79 学分。其中必设课程 11 门，共计 53 学分；选设课程 5 门，26 学分。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。

### **三、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**

#### **(一) 培养目标**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；具备经济学、管理学基础理论知识，具有现代财务管理、大数据财务分析的基本能力，能够从事出纳、会计核算、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等工作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。

## （二）培养要求

本专业要求初步掌握管理学、会计学、大数据财务分析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具有运用会计信息化系统软件处理会计信息的基本能力，具备财务会计、成本会计、管理会计相关实践技能。

主要包括：

1. 初步掌握会计学学科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；
2. 具备财务会计、成本会计、管理会计相关会计系统软件的操作技能；
3. 具有从事出纳、会计核算、会计监督、涉税业务处理、财务管理、查账验证、会计咨询、大数据财务分析等岗位的基本能力，满足各类企事业单位会计岗位的工作需求；
4. 熟悉国家会计、财经领域的基本政策和法规；
5. 具备对新知识、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。

#### 四、课程设置与学分

专业名称:		大数据与会计			专业代码:	530302	层次:	专科
主考院校:		集美大学			旧专业代码及名称::	FJ630302 会计		
序号	课程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考试方式	旧计划课程代码	旧计划课程名称	
1	必设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笔试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
2	必设1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笔试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
3	必设1	13124	英语(专)	7	笔试	00144	企业管理概论	
4	必设1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笔试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
	必设1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(实践)	2	实践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(实践)	
5	必设1	13125	高等数学(经管类)	6	笔试	00020	高等数学(一)	
6	必设2	13886	经济学原理(初级)	5	笔试	00009	政治经济学(财经类)	
7	必设2	13126	管理学原理(初级)	5	笔试	00157	管理会计(一)	
8	必设2	00041	基础会计学	5	笔试	00041	基础会计学	
9	必设2	00067	财务管理学	6	笔试	00067	财务管理学	
10	必设2	13138	财务会计(初级)	6	笔试	00155	中级财务会计	
11	必设2	13139	成本会计	3	笔试	00156	成本会计	
12	选设	04759	财经应用文写作	5	笔试	04729	大学语文	
13	选设	14656	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	5	笔试	00070	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	
14	选设	00043	经济法概论(财经类)	4	笔试	00043	经济法概论(财经类)	
15	选设	13420	大数据概论	5	笔试	00146	中国税制	
	选设	13421	大数据概论(实践)	1	实践			
16	选设	04391	会计软件	4	实践(能力考核)	00065	国民经济统计概论	
	选设	04392	会计软件(实践)	2	实践			
备注		<p>1. 本专业考试课程 16 门, 总学分 79 学分。</p> <p>2. 课程“高等数学(经管类)(13125)”(6 学分)可以用两门“笔试”课程学分顶替, 要求达到 6 学分及以上。</p> <p>3. 课程“英语(专)(13124)”(7 学分)可以用两门“笔试”课程学分顶替, 要求达到 7 学分及以上。</p>						